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作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银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正式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对本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行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除按准则规定简化处理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采用单一模型确认使用权资

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即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新租赁准则基于客户是否能控制所租赁的资产来区分一项租赁与一项服务合同，更加强调哪一方控制了可识别资产的使用；以“可识别资产”“经济利益”和“主导使用权”三个要素来定义租赁业务，该定义是新的资产负债表之表内/表外测试标准。承租人的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因此，本行于2019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本行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本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